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 （全称）：河南宇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垣市中心城区积水点改造一期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垣市中心城区积水点改造一期工程 。

2. 工程地点：长垣市境内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长财招标采购-2026-24/新交GCZB-2026-0054 。

4. 资金来源： 超长期国债和地方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在滩区迁建、匡城路与城大路交叉口、桂陵大道中段及周边区域积水点、巨人大道玫瑰苑附近、修德路一中初中部附近等积水点新建雨水泵站和配套管网。

6. 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采用EPC（设计和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图预算，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与安装、缺陷修复、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8月07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年8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6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日历天（勘察设计周期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满足施工开工时间要求，施工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勘察、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 。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工程建设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 （含税） 为：__/__。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 （含税）：审定建安工程费的1.48%；

（2） 勘察费 （含税）：审定建安工程费的0.48%；

（3） 工程费 （含税）：审定建安工程费的95.0%；

2.1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__/__。

2.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含税）：__/__。

注： 以上费率将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最终金额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

（3） 暂列金额 （含税）：__/__ 。

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谢紫璇。

项目设计负责人：王志峰 。

项目勘察负责人：陈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通用合同条款；

（4） 承包人（勘察、设计方）建议书；

（5） 价格清单（如果有）；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年 8 月07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协议书上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长垣市城市管理局（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河南宇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孔德

地址：　长垣市蒲西街道兴盛街33号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文鼎路广商云谷2号楼2单元11层

邮政编码：453400　　邮政编码：466700

电话：0373-8886290　　电话：1589061009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29465057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白楼信用社

账号：　　账号：00000056652983770012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7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7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1008号

邮政编码：230088

电话：15256020938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 7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GF-2020-0216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投标阶段要求投标人澄清问题的函件和承包人所做的答复，双方往来函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区域。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项目施工所需要的除永久占地外的占地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_____/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文件及及省、市地方相关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双方约定； 对于新技术、新工艺、 新材料，发包人同意采纳的，承包人还应依据国家、省市强制性规范要求进行专项技术论证或性能认定并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后采用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承包人建议书；（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工程进度的需要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经批复的初步设计等基础资料）和技术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应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开工前由承包人或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测量公司对原始地貌进行测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如果部分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 、工艺或工作开始10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理人。

（2）承包人在本工程服务期内需提供：

1）设计文件：纸质版拾份；PDF、CAD 电子版各一份，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工本费；

2）其它专项设计相关文件：纸质版各捌份；PDF、CAD 电子版各一份；

3）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纸质版伍份，电子版各一份；

4） 竣工图；纸质版伍份，PDF、CAD 电子版各一份；

5） 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纸质版伍份；

6）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工程建设资料：纸质版伍份。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 （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 （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送达到承包人指定的人员并由接收人员签字确认。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享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__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根据项目特点双方约定 （若有），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根据项目特点双方约定 （若有），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100%。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进场前 7 日内除项目红线内的施工场地由发包人提供外，其他施工现场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宿舍、食堂等施工临时居住生活用地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按照长垣市有关规定办理，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派专人疏通交通，保障道路畅通。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根据项目特点及进度双方约定。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因政府征地拆迁、行政区划、规划调整等非发包人的因素致使致使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承包人已进驻施工现场或已开

展了部分工作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已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若承包人还未进驻现场，发包人无需赔偿承包人任何损失；B.因承包人资源配置不足、施工组织不当、怠于执行发包人指令、怠于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管理的等，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主张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_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_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_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_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_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_ ：；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_ ；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_ ；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 ；

3.6.4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_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及需要组织召开会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由监理人委派专人记录并保存 。

第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按规定负责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做必要调整补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修改设计的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并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B.承包人应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无故缺席的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500元/人次。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按时向发包人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等资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

C. 承包人对属于本建设项目而非本工程总承包合同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如发包人另行委托，承包人须接受，且本合同适用于该施工内容。

D.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部成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E.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其主要设备应为自己的设备。

F.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归档工作。

G. 配合发包人到有关部门办理许可证、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不收取任何费用。

H.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与工程相关的所有资料的抽查和复核。

I.承包人移交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的，必须符合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的查验，查验合格的，发包人依法接手；否则，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整改义务，保修、整改费用包含在剩余工程款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现金或者保函。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谢紫璇；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证书；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豫1412020202104710 ；

联系电话： 15890610090；

电子邮箱： 294650579@qq.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文鼎路广商云谷2号楼2单元11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立即纠正，每缺一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期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25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按有关规定执行。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每次更换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同意,且新任命项目经理执业资质等级和管理经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擅自更换一次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知条款 。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勘察及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在勘察设计阶段中勘察及设计人员必须在项目地履职。擅自更换勘察及设计项目负责人，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方支付5万元/次/人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详见联合体协议。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开工前，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承担全部测量、放点等相关费用及接管保护义务；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详细调查，认真做好场地周围地下、地上各种管线和设施的保护工作，并在施工前做好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因调查不详、保护不力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发包人安排具体通知，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必要的时长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全部提供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批准的图纸及施组等文件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批准的图纸及施组等文件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相关规范规定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材料检验相关规定执行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执行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相关规定执行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按相关规定执行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_____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按规定设置并由承包人承担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_____ 。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须满足相关规定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无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大门及围档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

7.3 测量放线

7.3.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国家和地方规范规定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收集合法准确的控制网资料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2）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3）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 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4）承包人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承包人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5）承包人应对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承担。6）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7）现场所有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及时清运出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 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9）杜绝重大伤亡事件，重伤事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要求施工，做到 8 个“ 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要100%设立围挡，施工现场的所有物料堆放要 100% 覆盖，施工现场裸露地面是道路的要 100%硬化，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要 100% 喷淋，拆除和土方作业时要 100%喷淋，渣土运输车辆要 100% 封闭，扬尘在线监测、监控配置 100%、施工现场三员到岗履职100%）并遵守河南省及

长垣市相关规定执行。2）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和河南省新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新乡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3）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在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 情况,编制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专职扬尘防治人员和专职保洁人员。因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的，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 情节严重情况,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10000 元的违约处罚。4.） 乙方自行或委托专业运输单位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组织完成本工程的余泥渣土运输任务。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专业运输单位及其营运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当具备本工程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核发的相关证件。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满足规范要求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开始准备工作：施工前的技术准备 （熟悉、审查施工图纸和有关的技术资料，原始资料分析，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施工现场的准备（做好现场的七通一平包括通水、通电、通路、通讯、排水、排燃气、通热力和施工现场平整；按照平面图在合适的位置建立库房、住宿、办公、生活等临时性建筑；按照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总平面图及

给定的永久性经纬坐标控制网和水准控制基桩，进行施工测量，设置永久性经纬坐标桩、水准基桩和建立工程测量控制网。并做好防护以防其他物体移动测量控制点）、物资准备（材料、设备及工器具）、劳动组织准备、施工外场准备（材料的加工和订货、做好分包）。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8.2 竣工日期竣工日期的约定： 2027年6月5日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勘察、设计及施工的全部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

8.4 项目进度计划 满足工期要求 。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总工程量的80%，剩余工程量在工期内完成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交双代号时标网络图（标注关键线路）、横道图，并提供资源配备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两份项目实施的双代号时标网络图、横道图和资源配备计划，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调整双代号时标网络图（标注关键线路）、横道图和资源配备计划。

因承包人原因使进度计划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每延误 1日向发包人赔偿日违约金额人民币金额为：10万元。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影响进度事件发生后1日内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1、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简图；3、主要施工、设备的运行情况和完好程度；4、主要材料的到货计划和实际到货日期；5、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 6、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情况；7、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进度的比较结果；8、施工现场各类人员的数量和以后三个月的计划人数；9、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生的意外事故（如质量事故或缺陷），人身事故及其处理结果；10、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11、现场施工质量检验成果及其记录；12、所发生的意外事故（如质量事故或缺陷），人身事故及其处理结果；13、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14、为施工需要的现场气象、水文记录；15、承包人要求监理工程师在下段时间内给予的指令（工程技术决定、应提供的图纸资料、解释合同等）；16、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施工形象进度与实际进度相对应的定点摄影照片。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每延误 1日向发包人赔偿日违约金额人民币金额10万元。

8.7.3 行政审批迟延

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承包人协助配合发包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等。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 内容和顺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规执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国家相关规定及规范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按相关规定及规范要求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专业或单位工程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伍份，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承包人的人、物等全部退场 ，且必须达到现场干净整洁，无建筑垃圾等。承包人逾期退场的，每迟延一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强行代承包人撤场。因此所发生的搬迁费、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款中优先扣除）；因此所发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24个月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24小时内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7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7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7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包含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方委托承担并支付费用。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无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合同履行中承包人不得要求变更工程质量、功能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除发包人提出变更外，承包人提出或以实际行动提出的变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不予调整，减少的费用予以扣减。由于承包人工程设计、施工错误（包括缺项、漏项、甩项、抛项、不一致、描述不清等）等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致使工程价款的增加，此类变更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含初步设计等资料） 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的错误（包括缺项、漏项、不一致、描述不清等）不能免除承包人的实施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当及时更正完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它因承包人的工程设计错误（包括缺项、

漏项、不一致、描述不清等） 、设计优化、实施计划等发生的设计和施工实施改变，不计入变更范围，由承包人自费修正，并在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实施。

承包人复核发包人的要求，发现错误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调整按照变更调整；发包人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合理利润。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文件中出现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即使发包人做出了同意或批准，承包人仍应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变更估价价款执行《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相关定额解释及相关其他规定执行。材料价格：根据施工期间的长垣市造价信息为依据，不在造价信息内的，遵循施工期间郑州市、新乡市的造价信息；人工费、机械费及管理费：按施工期间河南省、长垣市建设工程管理机构发布的政策文件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3.5.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后，因国家的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规范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变化的，不调整合同价款，税金除外。

13.5.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7.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7.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费率合同。

14.1.1.1 本合同为费率合同。承包人应将合同约定的工程费作为最高限价，在其限额内进行设计，施工图预算（按项目清单形式编制）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也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并经发包人认可，超过的，修正及调整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1.1.2 编制施工图预算的参考依据：

施工图纸、《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相关定额解释及相关其他规定执行。

材料价格：根据施工期间的长垣市 造价信息为依据，不在造价信息内的，遵循施工期间郑州市、新乡市的造价信息；

人工费、机械费及管理费： 按施工期间河南省、长垣市建设工程管理 机构发布的政策文件执行。

14.1.1.3 合同总价的确定

(1)总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图预算不得高于签约合同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施工图预算需经财政局评审，并经甲方认可后确认。

(3)合同总价=经发包人认可或经财政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按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变更签证及材料价差、索赔。

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提高或降低标准。承包人提高标准的，按提高后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降低标准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图设计时，应充分体现发包人的要求， 其成果文件应得到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及品牌。合同价款包括承包人完成全部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根据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所承担的义务，如果有），以及为工程设计、实施和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费用。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执行通用条款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格式、内容按相关规范规定，份数 4 份，每次计量周期到期后 7 天内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3.2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时须提供发包人认可与付款准备的相关资料，以联合体投标的 ，工程进度款向联合体牵头方支付。

工程进度款：

勘察付款方式:勘察结束后且出具相应报告且报告审查通过后根据资金拨付情况支付。

设计付款方式:施工图设计完成且图纸全部出具并经图审合格后根据资金拨付情况支付。

施工付款方式:按照资金到位情况和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支付比例由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项目竣工验收后，经财政(审计)部门审计，根据审计工程造价增、减情况，支付至审核后实际工程造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量保证期满（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设计、勘察、施工，工程款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付款计划表

14.4.1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14.5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依据：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竣工图纸、《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 规范》、《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 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相关定额解释及相关其他规定执行。材料价格：根据施工期间的长垣市造价信息为依据，不在造价信息内的，遵循施工期间郑州市、新乡市的造价信息；人工费、机械费及管理费：按施工期间河南省、长垣市建设工程管理机构发布的政策文件执行。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工程竣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1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交由发包人审核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符合发包人的付款申请单要求，提交伍份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同通用条款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于28日内审核完毕，并交由政府审计部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部门批复后的最终数额，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唯一依据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结算价；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2__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款第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按发包人要求 。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竣工验收时若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且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包人未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视为违约，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天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施工现场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现场安全责任事故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实际赔偿责任，并按50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安全事故违约金；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时需按100000元/次/人支付违约金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凡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1）未按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施工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2）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3）存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管理人员违约，经发包人或监理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4）擅自停工达15日以上的；5）擅自将本工程转分、分包的；6）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按有关部门的处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处理，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7）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8）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因上述承包人原因导致解除本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实际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实际损失部分予以补齐。

本合同解除后7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否则，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强行撤场（撤场时由发包人组织人员对施工

进度及各项物品进行认定清点并制作相应单据，单据制作完成后随即抄送承包人，承包人3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发包人制作单据表示确定认可）。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所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 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等险种,承包人所投的保险类别，必须涵盖施工期间（工程竣工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7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长垣市___人民法院起诉。

20.5 其他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8个100%标准执行，发包人不定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问题严重的，发包人直接下发罚款通知书，罚款金额5000元起；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